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樓14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聯合光伏(常州)與可再生能源香港就建議收購常州鼎暉新能源有限公司之餘下55%股本權益及相關股東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或導致其附屬公司採取相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加蓋印鑑，或就附屬公司而言，其須遵守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採取

其可能認為就使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其有關而屬必需、恰當、適當或權宜之該等步驟。」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惟須受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上。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5.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unitedpvgroup.com](http://www.unitedpvgroup.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非執行董事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邱萍女士及吳振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